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7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1 ；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乙○○、丙○○。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1 及被害人家庭成員甲○○○、乙○○○、丙○○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姊夫，於民國113年間某時，在聲請人母親甲○○○之彰化縣○○市○○路○段00巷00號住處大呼小喝，說聲請人欠債不還。其於113年2月2日向相對人討債未果後，又於113年2月3日下午，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3則語音訊予其配偶即聲請人胞姊丁○○，丁○○將該訊息傳給聲請人之配偶乙○○，乙○○再轉傳上開語音訊息予聲請人，訊息內容為相對人宣稱聲請人去越南旅遊玩女人遭當地公安臨檢、罰款，嗣由相對人代墊罰款共新台幣70萬元，要求聲請人償還其代墊款項，否則要將此事洩漏出去，讓聲請人之鄰居、親戚、女兒知悉，讓聲請人沒面子、身敗名裂，並辱罵聲請人是垃圾等語。相對人復於113年9月24日17時54分許，在彰化縣○○市○○路○段000巷00號聲請人住處外，表明要找聲請人，向聲請人討債，遭聲請人拒絕後，相對人即大聲嚷嚷說聲請人去越南玩女人、欠錢不

01 還，還放話說下次要再來，且下次就不只是像今天這樣等
02 語，令聲請人心生畏懼。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
03 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與家人有繼續遭受
04 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
05 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06 等情。

07 二、相對人之答辯略以：伊於113年2月、9月有傳訊息向聲請人
08 討錢，也有去聲請人家按電鈴討錢，但伊並未說「下次來會
09 怎樣」。因聲請人都不出面，伊找不到聲請人，才會去聲請
10 人母親住家，但伊只有去逛一下，沒講話。伊只是去討錢，
11 並無恐嚇聲請人，借錢就該還錢，聲請人有告伊恐嚇，但檢
12 察官已為不起訴處分。伊不同意核發保護令給聲請人等語。

13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14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15 行為；所稱「騷擾」，則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
16 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
17 防治法第2條第1、4款定有明文。另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
18 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第1、2款亦指出所謂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19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
20 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
21 行為：(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
22 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
23 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二)心
24 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
25 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
26 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次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
27 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
28 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亦
29 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
30 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
31 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

01 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
02 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
03 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
04 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
05 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
06 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
07 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
08 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
09 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1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姊夫，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
11 法第3條第5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
12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
13 出警詢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全戶戶籍資料、
14 LINE語音檔案暨語音譯文、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片譯文、家
15 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相對人雖自承於113年2月、9月間
16 有傳訊息向聲請人討錢，也有去聲請人家按電鈴討錢等語，
17 惟否認有說「我要是再來就不一樣了啦」，並以前詞置辯。
18 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錄影光碟（檔名：113年9月24日現場監
19 視器），勘驗結果如下：監視錄影1分14秒A 0 2在門口處
20 有說「我要是再來就不一樣了啦，我再來就要跟街坊鄰居
21 說，要大聲跟大家說，啊隨在你啦，我一定會經常來的啦，
22 包括阿欽，阿欽我也會去調查出來的啦，他住哪我也會知
23 道」、「你娘勒（台語），找女人被抓到，欠錢不還，還給
24 人家借的，害死我，人家整天找我討錢，我跟你說啦」等
25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一再否認有說「我
26 要是再來就不一樣了啦」，自不足取，堪信聲請人之上開主
27 張並非虛構。本院綜合兩造陳述及上開證據，認兩造間縱使
28 存有債權債務糾紛，然相對人本應持平和態度、循理性溝通
29 模式處理，倘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亦允宜透由民事訴訟或調
30 解程序解決，相對人卻捨此不為，以上開傳送語音訊息辱罵
31 聲請人是垃圾，揚言要公布聲請人去越南找女人之事，讓聲

01 請人之親友、鄰居知悉，讓聲請人身敗名裂等語，並不定期
02 前往聲請人住家要錢、按門鈴、在聲請人家門口大聲嚷嚷上
03 情等行為，衡諸常情，自會對聲請人造成極大精神壓力，客
04 觀上確已逾必要程度而構成騷擾之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甚
05 明，相對人尚不得執此作為合理化其實施家暴行為之正當事
06 由，相對人前揭所辯洵不足採。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
07 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
08 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
09 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
10 有所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
11 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人聲請核發命相對人不得對其
12 與其之家人為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另應遠
13 離其與母親甲○○○之住居所至少200公尺等保護令項目，
14 本院審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認如主文所示之
15 保護令應已足以保護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家人，為免過度限制
16 相對人之權利，故本院認此部分聲請無核發之必要，且因法
17 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
18 回其餘聲請之問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參照），併此說明。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楊憶欣

27 附註：

28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9 效。

30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 01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2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